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和调研，我们认为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严格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解决，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宋岩涛、姜朋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思敏：_____

宋岩涛：_____

姜 朋：_____

年 月 日